

附件：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学术委员会教学专门委员会章程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推进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促进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民主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加强教学评议和管理的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设立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教学专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委员会章程（以下简称“本章程”）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在学校学术委员会领导下，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研究、咨询、指导、审议和服务的机构。

第三条 委员会的组成

（一）委员会委员人数为 19-25 人单数，由分管教学副校长、相关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负责人、二级学院教师代表组成，另聘 2 名行业专家作为委员会委员，委员人选由校学术委员会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、校党委会审定。相关校领导、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负责人的委员，依职务替代原则更换。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、秘书长一名，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，秘书长由学校负责教学事务的部门负责人担任，依职务替代原则更换。

(二)委员会设秘书处，秘书处设在负责教学事务的职能部门。负责协调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，包括联络服务委员、组织安排会议、督办检查有关事项等。

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师德高尚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办事公道，作风正派，认真履职；

(二)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或教学管理经验，熟悉学校教学基本状况；

(三)热心学校建设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，有参与教育教学管理的热情和精力，愿意为学校教学改革和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，并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决策能力；

(四)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经委员会研究，并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，不再担任委员职务：

(一)本人书面提出申请辞去委员会委员职务；

(二)退休或离职；

(三)累计三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；

(四)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并产生较为严重的不良后果；

(五)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委员职务。

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

每届委员任期四年，委员任职期间，如因离职、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者，经学校确认，按产生办法进行增补，原则

上委员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。

二、职责

第七条 委员会对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中长期与整体的规划、政策制度有咨询、审议的职责，并对所指导、审议的工作有监督职责：

（一）对学校人才培养理念和目标、教学政策、教学规划、教学质量监控等重大议题提供咨询；

（二）对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、课程体系和课程结构以及其他教育教学改革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；

（三）审议学校关于教师岗位任职和教师岗位职称申报的教学工作规定；

（四）审议对学校教学工作有实质影响的其他各类政策和工作条例；

（五）指导教学质量监控和教学评估工作，对教风和学风建设工作提出意见建议。

（六）讨论和审议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委员会对学校教学日常工作的方案、政策负有指导和审议或审定的职责：

（一）指导、审议学校人才培养的专业设置与建设规划；

（二）指导、审议学校教学基本建设、实验室建设与实训（实习）基地建设规划；

(三) 指导、审议学校教学管理文件;

(四) 指导、审议学校年度教学质量报告及其他与教育质量相关的教学评估报告;

(五) 指导、审议各类校级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。审定或推荐各级各类教学项目和教学奖项;

(六) 开展专题调研,对教育、教学和教学改革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专题研究,提出改进意见或实施方案;

(七) 审议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工作。

第九条 委员会委员有以下职权:

(一) 在委员会会议上对学校教学事务自由表达观点;

(二) 独立自主地对相关事务进行表决;

(三) 依据程序,提出相关议题;

(四) 法律、法规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条 委员会主任委员有以下职权:

(一) 负责委员会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;

(二) 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会议,确定会议议题;

(三) 指导制定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;

(四) 法律、法规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一条 委员会委员有以下义务:

(一) 按时参加委员会会议和相关活动;

(二) 根据本章程或有关工作安排研究相关议题,提出意见和建议;

(三) 本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二条 委员会委员依据章程履行职责，不受任何其他组织和个人干涉，应正确运用学术权力，公正、公平地发表意见，并对委员会会议讨论和议决的事项保密。

三、运行规则

第十三条 委员会可根据教学工作实际需要，不定期召开委员会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。到会人数须达到应到会委员(除重大事宜之外，不包含行业专家)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，方为有效。

第十五条 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按多数人作出决定原则，事项决定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、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等方式。

第十六条 会议表决时，同意票数要达到应到会委员(除重大事宜之外，不包含行业专家)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方为通过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审议的事项，应形成会议决议或工作报告，并根据事项具体性质要求，向学术委员会报告或备案。

四、附则

第十八条 委员会工作经费由学校根据预算拨款。

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参照本章程，设立二级学院教学分委会，制定其章程，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，报校教学

专门委员会备案。

第二十条 本章程经教学专门委员会审议、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。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教学专门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原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》（立信会计金融教〔2020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